

证券代码：873863

证券简称：康晋电气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反洗钱工作管理制度（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案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反洗钱工作管理制度（草案） （H股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和加强公司反洗钱工作的开展，建立健全反洗钱工作管理机制，有效预防洗钱活动，维护公司正常经营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反洗钱工作，覆盖公司经营管理中可能被利用为洗钱途径的所有业务环节。反洗钱工作要具体落实到相关业务、部门和岗位，确保不存在管理空白或漏洞。

第三条 公司反洗钱工作职能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配合，相互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公司内审负责人担任公司反洗钱工作的总协调人，负责公司系统内反洗钱工作的外部沟通和内部协调工作。

第五条 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的反洗钱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组织、规划反洗钱工作；
- （二）落实反洗钱工作的具体措施；
- （三）建立健全反洗钱工作管理机制，组织、安排相关制度和流程的建设；
- （四）配合监管机关和司法机关对可疑交易资金的调查；
- （五）定期汇总和分析反洗钱工作信息和动态并提出建议；
- （六）组织反洗钱培训；
- （七）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公司总部各级业务部门、管理部门履行直接的反洗钱工作职责，各级业务部门、管理部门的负责人为本部门反洗钱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级业务部门、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反洗钱工作小组或岗位，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做到定岗、定责、定人，并将小组或岗位人员的具体情况及时向审计监察部汇报。具体职责如下：

- （一）执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相关规定，明确客户身份识别方面的职责，收集相关客户信息，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 （二）根据可疑交易判断标准，填写《可疑交易报告单》上报；
- （三）及时向公司审计监察部报告突发事件或重大疑难问题；
- （四）收集、复核、汇总、分析可疑交易数据，并按时向审计监察部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数据；

第七条 公司各分支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反洗钱工作，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对大额资金、可疑交易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记录、分析、核实和报告，并做好有关信息的收集、查询与反馈工作。

第三章 大额资金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

第八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在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时，发现

客户有下列行为且涉嫌与洗钱、恐怖主义活动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有关联的，应当同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并配合中国人民银行的反洗钱行政调查工作：

（一）客户拒绝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

（二）对向境内汇入资金的境外机构提出要求后，仍无法完整获得汇款人姓名或者名称、汇款人账号和汇款人住所及其他相关替代性信息的。

（三）客户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新客户基本信息的。

（四）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怀疑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的。

（五）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时发现的其他可疑行为。

第九条 公司相关部门办理的单笔资金交易或者在规定期限内的累计资金交易超过规定金额时，应按时报告公司审计监察部。审计监察部应及时汇总公司可疑交易情况，并报送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第十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对当日发生的大额交易进行分析，发现交易的金额、频率、方式、流向、用途与客户身份、账户用途、财务状况、经营业务明显不符的，对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慎甄别，并记录和分析该可疑交易，报送审计监察部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公司在收到相关部门报送的可疑交易报告后，应及时调查，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调查意见，确属可疑交易的，及时报送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第十二条 公司相关部门或人员发现明显涉嫌犯罪的可疑交易，应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

第十三条 公司相关部门对于同时符合大额资金交易报告标准和可疑交易报告标准的交易，应当分别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相关部门上报的大额资金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应当包括客户身份信息、账户信息、交易信息、资金的来源和去向等内容，可疑交易报告中还应包括交易可疑的理由和依据。

第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实用、便捷的大额资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报告系统，实现交易监测系统、账户管理系统、支付系统资源的整合，提高对信息分析、甄别的能力和效率。

第四章 信息资料保管及员工培训

第十六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期限保存客户或会员的账户资料和交易记录：

（一）客户身份资料，自业务关系结束当年或者一次性交易记账当年计起至少保存 5 年。

（二）交易记录，自交易记账当年计起至少保存 5 年。如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涉及正在被反洗钱调查的可疑交易活动，且反洗钱调查工作在前款规定的最低保存期限届满时仍未结束的，应将其保存至反洗钱调查工作结束。

（三）同一介质上有不同保管期限客户身份资料或者交易记录的，应当按最长期限保管。同一客户身份资料或者交易记录采用不同介质保存的，至少应当有一种介质的客户身份资料或者交易记录符合保管期限的要求。

（四）公司现行档案管理办法对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适用其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相关部门客户的账户资料和交易记录的保存方式按照国家有关会计档案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公司相关部门与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将反洗钱工作开展过程中所获悉的有关信息非法告知或泄露给他人。

第十九条 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组织系统内的反洗钱培训工作。反洗钱工作人员、一线业务人员应积极参加反洗钱工作培训，认识反洗钱工作的重要性，掌握可疑交易的识别标准，并通过日常工作不断提高反洗钱的能力。

第五章 反洗钱工作的评估、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条 公司审计监察部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公司反洗钱工作的评估、监督和检查工作，定期检查反洗钱在各业务环节及流程中的执行情况，确保各项控制制度的连续与有效，并就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机制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独立地检查、监督和评价，提出管理建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制度和相关工作规程的部门和人员，审计监察部可根据行为性质、损失大小和影响程度，提出处罚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根据反洗钱工作实际需要和本制度要求制订

具体的实施细则或工作规程。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证券监管规则有冲突的或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